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各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5,637	37,947	112,558	110,973
提供服務的成本		(29,479)	(30,444)	(90,251)	(89,981)
毛利		6,158	7,503	22,307	20,992
其他收入	3	200	252	794	321
行政開支		(10,334)	(7,705)	(24,486)	(20,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4)	(2,000)	2,842	(2,000)
營運(虧損)/溢利		(5,790)	(1,950)	1,457	(1,589)
財務費用	4	(248)	—	(64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6,038)	(1,950)	814	(1,589)
所得稅開支	6	(343)	—	(1,583)	(310)
期內虧損		(6,381)	(1,950)	(769)	(1,8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5)	—	(114)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446)	(1,950)	(883)	(1,899)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05)	(1,950)	(593)	(1,899)
非控股權益		(176)	—	(176)	—
		(6,381)	(1,950)	(769)	(1,899)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79)	(1,950)	(716)	(1,899)
非控股權益		(167)	—	(167)	—
		(6,446)	(1,950)	(883)	(1,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95)	(0.03) (經重列)	(0.009)	(0.03) (經重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	-	15,630	55,768	-	55,768
期內虧損	-	-	-	-	-	(1,899)	(1,899)	-	(1,8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400</u>	<u>39,008</u>	<u>(5,270)</u>	<u>-</u>	<u>-</u>	<u>13,731</u>	<u>53,869</u>	<u>-</u>	<u>53,86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	59,778
期內虧損	-	-	-	-	-	(593)	(593)	(176)	(7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123)	-	-	(123)	9	(114)
發行代價股份	727	49,426	-	-	-	-	50,153	-	50,1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171	3,171
期內權益變動	<u>727</u>	<u>49,426</u>	<u>-</u>	<u>(123)</u>	<u>-</u>	<u>(593)</u>	<u>49,437</u>	<u>3,004</u>	<u>52,4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127</u></u>	<u><u>88,434</u></u>	<u><u>(5,270)</u></u>	<u><u>(112)</u></u>	<u><u>4,054</u></u>	<u><u>14,982</u></u>	<u><u>109,215</u></u>	<u><u>3,004</u></u>	<u><u>112,219</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號160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i)扣除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及(ii)提供手機遊戲發佈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35,589	37,947	112,510	110,973
手機遊戲發佈收入	48	—	48	—
	<u>35,637</u>	<u>37,947</u>	<u>112,558</u>	<u>110,973</u>

##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75	—	1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50	—
其他利息收入	9	20	29	40
雜項收入	66	232	581	281
	<u>200</u>	<u>252</u>	<u>794</u>	<u>321</u>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承兌票據利息支出。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以下兩項：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75	—	475	—
— 行政開支	451	224	1,117	671
	<u>926</u>	<u>224</u>	<u>1,592</u>	<u>671</u>
提供服務的成本	29,479	30,444	90,251	89,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2	503	2,232	1,5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475	28,849	83,891	85,139
— 行政開支	2,925	1,591	7,242	5,150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 一定額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09	1,421	3,974	4,103
— 行政開支	174	20	299	71
	<u>31,883</u>	<u>31,881</u>	<u>95,406</u>	<u>94,463</u>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1	1,685	2,921	3,851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648	183	1,941	469
— 辦公設備	333	436	998	1,096
	<u>981</u>	<u>619</u>	<u>2,939</u>	<u>1,565</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u>343</u>	<u>—</u>	<u>1,583</u>	<u>310</u>

本公司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59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 1,899,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443,610,795 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經重列)：已發行股份 6,400,000,000 股) 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6,20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 1,950,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523,563,920 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已發行股份 6,400,000,000 股) 而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並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收購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12,55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10,973,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貢獻收益約112,5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約59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899,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產生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訂立收益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從而令本集團毛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35,63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37,947,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有所減少；及(ii)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保安護衛服務合約份數有所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6,20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95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固定資產折舊)增加；及(ii)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7.9%。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發佈手機遊戲(「一間聯營公司的手機遊戲業務」)；及(iii)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新近開始向中國境外市場發佈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合共有439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提高溢利率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 一間聯營公司的手機遊戲業務

新動投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為新動傳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臺營運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營運遊戲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有助於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闊其溢利基礎。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展手機遊戲業務，而該業務的第一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本集團聯營公司開始從其手機遊戲業務獲得更多溢利。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為2,800,000港元。基於該勢頭，我們預計手機遊戲行業將會繼續強勢增長。預期新動投資將很快推出更多優質的遊戲。

## 手機遊戲業務

冠輝互娛於中國境外市場從事新開展的手機遊戲發佈業務，於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擁有行政團隊。冠輝互娛堅持向全球玩家發佈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於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手機在線遊戲業務及致力於發展成為向全球玩家發佈遊戲的流行品牌。憑藉具經驗的管理團隊多年來於遊戲營運平臺積累的技術與經驗，加上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將致力於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為業內泛娛樂建立國際佈局。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前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發行19,5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傅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作為傅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增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冠輝互娛(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兩年。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將促進借款人的業務發展，其業績將計入本公司綜合賬目。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Loyal Salute Limited（「Loyal Salut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6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賣方未能達成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Loyal Salute已撤銷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終止。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5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追加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約各方」）訂立有關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鑑於市場狀況，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配售及終止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Loyal Salute（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oyal Salute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主要從事保障學生安全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100%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51,170,000港元（根據保證利潤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該收購完成，代價約為51,17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26,846,591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704港元。有關收購及完成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該網站」)上有關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的資料變更，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北斗九億的名稱後面顯示「凍結」一詞，而之前未出現過；及
- (b) 該網站公佈一項通知(而該通知之前並未出現過)，該通知載有以下資料：
  - (i) 由於北斗九億連同其他三個企業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九億獲授予的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資質」)已遭暫停(「暫停」)，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
  - (ii) 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將獲重續資質，否則屆時資質將由CNAGA撤銷。

北斗九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為中國北斗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在其資質下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因此，本公司正積極進行有關暫停理由及影響的調查及核查，並等待有關結果。同時，本公司就上述事宜正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消息。有關暫停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財務回顧

### 收益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90,429	80.4%	95,232	85.8%
— 臨時	4,842	4.3%	2,862	2.6%
— 項目活動	17,239	15.3%	12,879	11.6%
總計	<u>112,510</u>	<u>100%</u>	<u>110,973</u>	<u>100%</u>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期限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就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1,0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2,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增加約32%；及(ii)普遍通脹令保安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收取的服務整體上漲所致。

#### 手機遊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就新開展的提供手機遊戲發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及約48,000港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90,000,000港元及87,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1.1%及78.1%。該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訂立收益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379名員工，其中1,288名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的全職及兼職保安員。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訂立收益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9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5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零港元增加約643,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3,000港元。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8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手機遊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開始產生更多溢利。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800,000港元。期內推出的若干手機遊戲的表現欠佳，乃因推廣成本高企及預期需求下降。

##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6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93,000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所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以上所述討論的毛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21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2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固定資產折舊)增加；及ii)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7.9%，乃因員工成本增加。

##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32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232份、50份及47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11份未到期的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 披露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運遠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	1,304,000,000	1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剛	實益擁有	638,348,186	8.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熊宏先生及溫達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運連先生、李明明先生、李麗萍女士及成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